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35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规定的执行日期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此项变动涉及对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宜高速公路、北海宜达贸易公司三项投资，调整金额合计 120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内宜高速公路	126,600.00	126,600.00				
北海宜达贸易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1,706,600.00	506,6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外，执行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对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